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37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人民币 1 亿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1 亿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人民币 1 亿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6 号）核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8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647,276.85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68,352,723.15 元，上述资金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全部到位。2023 年 8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 亿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50 号），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5万吨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及累计收益变更用于为由全资子公司河南鸿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汽车、绿色能源用铝产业园项目”。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原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结合公司“汽车、绿色能源用铝产业园项目”一期实际投入进展情况，考虑未来预计产生的效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对计划用于“汽车、绿色能源用铝产业园项目”的募集资金额度进行调减，估算保留约 3.3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后续建设计划，将部分募集资金 5.90 亿元调整投向新增募投项目用于全资子公司河南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 72 万吨铝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变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变更后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年产 25 万吨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原募投项目）	6,115.67	6,115.67	已变更
汽车、绿色能源用铝产业园项目（变更后募投项目）	64,982.78	66,401.75	已使用完毕

年产 72 万吨铝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变更后募投项目）	59,000.00	41,700.14	17,317.98

注：拟使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与募集资金余额的差额为产生的利息收入。

4、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起息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民生银行郑州秦岭路支行	人民币存款产品	大额存单	5,000	1.05%	13.13	2026/10/27	3 个月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否
民生银行郑州秦岭路支行	人民币存款产品	大额存单	5,000	1.05%	13.13	2026/10/27	3 个月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1 亿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会同证券部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711,397.53	3,076,431.16
负债总额	771,194.52	954,398.92
净资产	1,940,203.01	2,122,032.24
	2025 年度（1-12 月）	2026 年三季度（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827.72	45,201.48
备注：2025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1.02%，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公司通过对闲置的资金进行适时、

适度的现金管理，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本次购买的大额存单到期结算后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利息收入”，最终结果以公司发布的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